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增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依据实际情况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厦门信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5%（不超过 30,824,096 股），实施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授权经营班子依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并按相关规定具体操作。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推荐控股企业派出董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撤销营运中心；将“安全生产办公室”更名为“环境与安全办公室”。

四、关于召开中牧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中牧股份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知内容详见《中牧股份关于召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31）。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